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田美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瑞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土地及其上同段1655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地交易現值，依原告所提客戶繳款記錄表之記載，總房地款（含變更）為7,615,61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款4,548,000元+房屋款3,067,615元=7,615,615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並非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前開說明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90,498元【計算式：7,615,615元+274,883元=7,890,4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